1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0.16% 14-羟芸·噻苯隆，生产厂为江苏华农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东台市北美路 28 号。 该产品在中国境内完成。

2. 0.1%三十烷醇，生产厂为黑龙江谱农丰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厂址为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经济开发区-综合区 D4-01-03B 地块。 该产品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大量元素水溶肥（磷钾型），生产厂为什邡市裕丰化工有限公司，厂址为什邡市禾丰镇龚林村八组。 该产品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中量元素水溶肥（有机质型），生产厂为句容市同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句容市白兔镇行香集镇西侧十米处。 该产品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微量元素水溶肥（含氨基酸），生产厂为容市同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句容市白兔镇行香集镇西侧十米处。 该产品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南通金土地农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声明函》中标注“/”的地方无需填写。